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—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2）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3）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9 年 8

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及净损益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